

新三板 挂牌实务手册

姜一飞 李亚楠 编著



XINSANBAN
GUAPAI SHIWU SHOUC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新三板 挂牌实务手册

姜一飞 李亚楠 编著



XINSANBAN
GUAPAI SHIWU SHOUCHE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三板挂牌实务手册/姜一飞, 李亚楠编著.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7. 11

ISBN 978 - 7 - 5668 - 2259 - 8

I. ①新… II. ①姜… ②李… III. ①中小企业—企业融资—中国—手册
IV. ①F279. 243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82570 号

新三板挂牌实务手册

XINSANBAN GUAPAI SHIWU SHOUCHE

编著者: 姜一飞 李亚楠

出 版 人: 徐义雄

责任编辑: 武艳飞 王海霞

责任校对: 刘雨婷

责任印制: 汤慧君 周一丹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510630)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排 版: 广州市天河星辰文化发展部照排中心

印 刷: 深圳市新联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1.5

字 数: 230 千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

定 价: 38.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序

从2013年12月31日股转系统面向全国接收企业挂牌申请到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俗称新三板，已经如火如荼地发展了三年多，全国股转系统是继沪市和深市之后的第三个全国性交易所，承载着多层次资本市场构建中的重要角色。新三板市场的设立极大地拓宽了资本市场的服务范围，将资本市场的服务范围从原有的中大型企业扩大到中小型企业，尤其是迅速成长的高科技中小型企业，有利于促进我国市场层次结构的不断完善，有利于扩大层次市场的服务范围，也有利于克服金融服务实体的薄弱环节。

但是，扩容后的新三板市场发展历程较短，市场核心机制整体处在初步发展阶段，同时，这是一个以备案制为核心的市场体系，还存在很多新的问题，如暴涨暴跌、交易量低等，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在近三年的时间里，证监会先后推出了优先股、新三板扩容、新三板转板试点、新三板注册制等多项举措。相信随着监管部门不断加强监管、强化信息披露、投资门槛不断下降，这些问题都可以得到解决。

对于新三板，我们有着更多的期待，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新三板的前途都是不可估量的。有人说新三板代表着中国资本市场的未来，如果新三板能够把各种问题逐步解决，扎扎实实走好未来的每一步，对改变中国资本市场生态会有建设性的作用，同时也会为中小型企业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助力。

本书着重于新三板挂牌法律服务中的实务操作，本书再现了整个新三板法律服务的具体过程，本书最大的特色是实务性很强，在结合新三板法律法规的同时融入新三板法律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规范文本，使读者能以最快的速度最直观地了解和应用新三板的实务操作。

唐伟良

尚志教育集团董事长

2017年8月8日

关于本书文献引用的说明

1. 本书引用的法条和规定均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规范性文件，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引用法律、政府文件不属于侵权行为。

2. 对引用的文件及法律内容，在开头已经注明引用的法条，后文没有再加以注释。

3. 本书是包含法条、规范的编撰书籍，并非研究性的书籍，所以也没有引用其他论文、书刊的内容。

4. 本书所引用内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皆有公示，因此无须标注出处。

5. 本书中引用的规范性文件皆出于此。

挂牌业务类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6年05月17日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11月06日
- 《关于规范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指导意见（试行）》2014年02月20日
-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2011年11月11日
-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收费事宜的通知》2013年02月08日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材料接收须知》2013年03月20日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业务操作指南（试行）》2017年06月19日
-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14年04月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2013年04月25日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证券公司（试行）》2016年09月05日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私募

基金管理机构（试行）》2016年09月05日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期货公司（试行）》2016年09月05日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保险公司及保险中介（试行）》2016年09月05日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商业银行（试行）》2016年09月05日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非银行支付机构（试行）》2016年09月05日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内核工作指引（试行）》2016年06月08日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2013年12月30日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2013年12月30日

- 《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发行的审查工作流程》2013年03月19日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和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13年12月26日

- 《关于做好申请材料接收工作有关注意事项的通知》2013年06月17日

-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审查要点》2017年10月17日

-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06月23日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2015年11月27日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2013年06月20日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2013年02月08日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2013年02月08日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2014年07月25日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2号：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文件报送指南》2014年07月25日

-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5年12月14日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2014年06月23日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05月27日

公司业务类

-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及资格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6年09月08日

- 《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2015年09月22日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2014年07月25日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备案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试行）》2013年12月30日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2号——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2013年12月30日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2013年12月30日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2013年12月30日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2013年07月11日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2013年02月08日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2013年02月08日

交易监察类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意向平台管理规定（试行）》2016年03月17日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异常情况处理办法（试行）》2015年01月07日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试行）》2014年07月17日

- 《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2017年01月20日

-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2014年10月27日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2月26日

- 《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2015年11月24日
-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2015年10月

30日

-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2016年08月08日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转让实时监控指引》2014年06月09日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单元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04月28日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代码、证券简称编制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12月30日

-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过渡期交易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2013年02月08日

-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2016年12月30日

-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申请文件》2013年01月04日

机构业务类

- 《关于发布新修订的〈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负面行为清单〉的公告》2017年07月14日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办法（试行）》2016年01月29日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2014年10月09日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2014年06月05日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2013年02月08日

投资者服务类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

登记结算类

- 参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站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序	(1)
关于本书文献引用的说明	(1)
第一章 什么是新三板	(1)
第一节 新三板与其他证券市场的区别	(1)
第二节 新三板的特点及意义	(6)
第三节 在新三板挂牌的条件及费用	(9)
第四节 与新三板有关的机构	(12)
第五节 新三板挂牌的流程	(14)
第二章 新三板挂牌前的股份制改造	(16)
第一节 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要素	(16)
第二节 公司股份制改造的前期准备阶段	(23)
第三节 公司办理股份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28)
第三章 新三板挂牌的申请阶段	(39)
第一节 新三板挂牌的准备阶段	(39)
第二节 主办券商推荐挂牌阶段	(48)
第三节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材料阶段	(60)

第四章 股票登记与挂牌	(86)
第一节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挂牌相关文件的取得及要求	(86)
第二节 办理信息披露及股份初始登记	(92)
第三节 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	(101)
第四节 有关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	(111)
第五节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审查	(118)
第五章 挂牌公司在新三板中的市场业务	(126)
第一节 股票的转让	(126)
第二节 重大资产重组	(139)
第三节 企业收购	(157)
第四节 挂牌公司的分层管理	(172)

第一章 什么是新三板

关于新三板，很多人将其与主板、创业板搞混，认为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就会像上市公司一样，成为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卖出股票的全国性公司，实际上这是一个错误的理解。新三板的正式名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是由国务院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它的服务对象与主板、创业板的企业不同，主要是中小企业；它提供交易平台，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提供股份的转让及融资的业务，提供证券交易的技术系统和设施，并为机构投资者和有资格的投资者提供投资的平台。目前，全国股转系统是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之后的第三家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所以也有人称其为“北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是其运营机构，于2012年9月20日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2013年1月16日正式揭牌运营，注册资本30亿元，注册地在北京，地址是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虽然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司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其股票却可以公开转让，因此新三板挂牌公司有了新的专属名称——“非上市公众公司”或“公众公司”。

第一节 新三板与其他证券市场的区别

新三板的市场定位是为非上市公司提供股权交易平台，因此在功能、服务对象等方面与主板市场、中小板市场、创业板市场等都有一定的区别。

一、新三板与主板市场的区别

1. 服务对象不同

在主板市场上市的股份公司大多是成熟的大型股份公司，其中许多属于国家的支柱产业，被形容成是“大”与“强”相结合的公司，它们的经营和发展直

接影响到国家经济的正常运行，所以被称为国民经济的晴雨表。主板市场对申请股票上市的公司限制条件很严格，如《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

(2)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 000 万元。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4)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证券交易所可以规定高于前款规定的上市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而在新三板上市的企业，一般都是中小型公司。这类公司虽然规模普遍较小，营业收入也不是很高，但是它们创新性强、科技含量高、拥有成熟的盈利模式和广阔的发展前景，是“小”而“新”的结合。新三板重点关注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等行业。

2. 挂牌条件不同

股份公司申请在主板市场上市的条件十分严格，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 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 000 万元，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 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

而新三板由于其服务对象的特殊性，故在挂牌准入、发行融资、交易结算、并购重组和投资者准入方面规定的条件相应要宽松得多。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2.1 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不受股东所有制性质的限制，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2)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6)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3. 交易权限不同

新三板对投资者的资格要求比较高，有权在新三板购买股票的投资者共有三类：第一类是机构投资者，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

则（试行）》（以下简称《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①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②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第二类是基金投资者，如《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第三类是有资质的自然人投资者，如《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①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上交所、深交所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②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而主板市场对投资者没有限制，任何人只要在证券公司注册，都可以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二、新三板与中小板市场的区别

1. 服务对象不同

在中小板市场上市的公司一般都是中型公司，这些公司虽然规模不如主板市场上市公司，不符合在主板市场上市的条件，但比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司规模大，它们大多是在各自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中型公司，具有高成长、高收益的特点。

2. 准入门槛不同

企业申请在中小公司板发行股票与申请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一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对企业盈利方面规定了要求，如最近的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 000 万元，最近的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 000 万元，或者最近的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对资产比例的要求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与之相比，新三板则无上述要求。

3. 功能定位不同

中小板市场是主板市场的组成部分，附属于深交所，中小板市场与主板市场在审核程序、发行流程等方面基本相似。

新三板即全国股转系统，是新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它的业务规则、审批程序、股票发行的流程等都不同于中小板市场。

三、新三板与创业板市场的区别

1. 服务对象不同

在创业板市场上市的公司是中小型的高新公司，这些公司虽然成立的时间不长，规模不如主板市场上市公司，但大都有核心技术，有较大的市场成长空间。而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大多是中小公司，涉及教育、医疗、食品等各个领域，没有核心技术和创新能力的要求。

2. 准入门槛不同

申请在创业板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需要满足相对严格的条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了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2)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 000万元，且持续增长；或者最近一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500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5 000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30%。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3) 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 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 000万元。

而新三板的准入门槛则相对低得多。

3. 功能定位不同

创业板市场不属于主板市场，在创业板市场上市的公司，一般是不太符合在主板市场上市的要求，但又具有很大可预期性的公司。现在的创业板特指深圳创业板，它属于场内交易市场。而新三板是场外交易市场，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司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其股票可以公开转让，为非上市股份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和发行融资提供市场平台。

四、新三板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区别

1. 功能定位不同

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也就是俗称的四板市场，是由地方政府批准和监管，为特定区域内的企业提供股权、债券的转让和融资服务的私募市场。它的特点是信用等级比较低，投资的风险比较大，它的规则由各地的地方政府制定，容易受到

地方行政力量的控制和干扰，所以金融监管难度比较大。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现在全国有四十余家，每省至少设立一家区域股权交易中心，这些交易中心属于省级国有的金融公司。

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也就是新三板，则是由国务院批准、依据《证券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是继上交所、深交所之后第三家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

2. 股东人数不同

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司股东既可以突破 200 人，也可以不超过 200 人，在股东的人数上有较大的灵活性。

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根据《关于规范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指导意见（试行）》第二条规定：区域性市场是为市场所在地省级行政区域内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股权、债券的转让和融资服务的私募市场，接受省级人民政府监管。这些企业没有限制必须是股份有限公司，但这些公司股东的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

3. 交易方式不同

新三板可以采取协议、做市商、集中竞价三种交易方式。

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只能采用协议方式，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第三条规定：自本决定下发之日起除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或国务院批准的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外，任何交易场所均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不得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4. 所处层次不同

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处于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底层，经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根据国务院《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的规定：区域性股权市场是主要服务于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的私募股权市场，是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地方人民政府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措施的综合运用平台。因而其市场准入门槛比新三板的更低，审核周期更短，费用更少。

而新三板则处在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顶层，是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其定义为：全国股转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证券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主要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公司发展服务。境内符合条件的股份公司均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进行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重组等。

第二节 新三板的特点及意义

新三板的主要服务对象是中小公司。它为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司提供融资的渠道，同时也为一些有资格的投资者，特别是风险投资者提供一个发展前景广阔、投资回报率更高的平台。因此，新三板的主要功能不同于主板市场、创业板市场的功能，具有特殊的特点和规则。

一、新三板的业务特点

1. 投资者准入门槛高

新三板对申请挂牌的企业所设置的条件不高，但对投资者的限制条件较为严格，《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①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②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管理细则》第五条还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也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①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②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之所以出现上述规定，原因在于在新三板上挂牌进行股票转让的企业大多数是中小型企业，很多公司在挂牌前公司治理结构以及财务制度并不健全，特别是很多的企业是家族式的企业，比如丈夫是董事长、妻子是总经理、儿子是高级管理人员、女儿是财务总监的公司管理架构，这种类型公司的财务信息、经营情况等很难为广大的中小投资者所掌握，增加了投资者的投资风险；而作为机构投资者、基金投资者和资深自然人投资者，他们拥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并掌握对拟投资公司严谨的调查程序。所以，新三板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对投资者设立了较高的门槛。

2. 交易方式多样性

新三板股票的转让方式可以是做市商、协议、竞价等方式，为挂牌公司顺利转让股份提供了有效的途径，如《业务规则》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挂牌股票可以转换转让方式。《业务规则》第 3.1.3 条规定：

挂牌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时提供集合竞价转让安排。《业务规则》第3.1.4条规定：挂牌股票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须有2家以上从事做市业务的主办券商（以下简称“做市商”）为其提供做市报价服务。做市商应当在全国股转系统持续发布买卖双向报价，并在报价价位和数量范围内履行与投资者的成交义务。做市转让方式下，投资者之间不能成交。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从这几项规定可以看出，新三板股票的转让方式比较灵活，既可以协商，也可以竞价，有助于企业和投资者直接对接，通过“路演”等形式，将自己公司的股票尽快转让出去而融得所需要的资金。而与之相对的是，主板市场、中小板市场、创业板市场的交易方式主要是竞价交易。

3. 股票转让的限制较少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12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从这条规定可以看出，新三板对于挂牌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有股票的转让限制比规模较小，并且新三板股票转让不设涨跌幅限制。而在主板市场、中小板市场、创业板市场上市的公司，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设有涨跌幅的限制。

4. 信息披露为适度披露原则

新三板对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比证监会对主板市场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要宽松得多，这主要是考虑到中小公司人员较少，很多时候很难安排专人负责有关信息披露的事项，而且中小公司经营业务比较单一，也没必要事事进行信息披露。所以在强调真实性和透明度的基础上，降低企业信息披露成本，实施适度信息披露原则，明确规定全国股转系统对已披露的信息进行事后审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挂牌公司应当在本细则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挂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